

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

2024 年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11号）、《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苏大研〔2018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相关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，能够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，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。

（二）申请人符合苏大研〔2018〕14号文件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的基本规定。

二、导师上岗招生基本条件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

1. 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四年；
2. 具有教授或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；
3. 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，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；
4. 科研活跃度高，承担科研项目：

(1) 主持在研国家级民口（或国防军工）科研项目；或到账总经费达到 100 万元的单项民口、横向项目、纵向科研项目，或一年内累计到账总经费 150 万元。

(2) 在研项目是指根据申报书、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，2024 年 9 月仍在执行周期内。

(3) 对 2021 年以来（入职三年内）新引进的特聘教授，根据学校相应规定执行。

5. 研究成果有较高显示度：

近三年内以通讯作者发表 2 区及以上 SCI 研究论文至少 1 篇（2021 年以来入职三年内的教授可以第一作者发表 2 区及以上 SCI 研究论文至少 1 篇上岗招生）。

(二)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

1. 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；

2. 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
3. 科研活跃度高，承担科研项目：

(1)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职的教师须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；或横向科研项目、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；或前一年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。

(2) 在研项目是指根据申报书、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，2024 年 9 月仍在执行周期内。

(3) 2021 年以来（入职三年内）新引进的教师，可使用学校科研启动经费申请上岗招生。

4. 研究成果有显示度：

近三年内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 研究论文至少 1 篇。

三、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参照苏大研（2018）14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
四、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

1. 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；
2. 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；
3. 教育部和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“问题学位论文”；
4. 指导的校学位论文盲审中同一论文有2个及以上“不合格”意见；
5. 师生关系不和谐；
6. 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。